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13.3.27 112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9.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4.08.01 起資適用)

114.9.10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0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5.02.01 起資適用)

- 一、本細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細則覈實逐項評分。
- 三、本細則所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大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四、本院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 (一)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分為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之配分比例，升等教師得就下列三式擇一進行：
 1. 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為 70%：30%。
 2. 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為 60%：40%。
 3. 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為 50%：50%。
 -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所得總分無須乘以第一項所選擇之比例，惟不超過 100 分乘以第一項所選擇之比例。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2. 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 20 分。
 3. 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 10 分。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5.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6.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7.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

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8.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9.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10.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 (3) 本目最高 10 分。
11. 創新創業：
 -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12. 獲獎紀錄：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
 - (4) 最高 10 分。
13.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最高加減 15 分。

(四)前項第一至十二目之分數由本校相關單位認證，視為本院教評會委員之評分，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五、本院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一)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末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二)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三)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 本目最高 15 分。

(四)優良教師(教學獎)：本目最高 10 分。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五)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本目最高 30 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8)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 參與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 20 小

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 1 分。不得與 2. 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六)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前項第一至四目之分數由本校相關單位認證，視為本院教評會委員之評分，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六、本院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一)基本分數 50 分。

(二)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10 分，最多 50 分。

(三)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5 分，最多 30 分。

(四)本院服務類教師或獲雲鐸獎，每學年 10 分，最多 30 分。

(五)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5 分，最多 30 分。

(六)參與辦理院各項國內、外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 5 分。

(七)促成院國際合作，每次 5 分，最多 20 分。

(八)承接院 USR(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每案 5 分，最多 20 分。

(九)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 5 分計算，最多 50 分。

七、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任職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八、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院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超過100分以100分計：</p> <p>(一)基本分數50分。</p> <p>(二)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10分，最多50分。</p> <p>(三)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5分，最多30分。</p> <p>(四)本院服務類教師或獲雲鐸獎，每學年10分，最多30分。</p> <p>(五)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5分，最多30分。</p> <p>(六)參與辦理院各項國內、外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5分。</p> <p>(七)促成院國際合作，每次5分，最多20分。</p> <p>(八)承接院USR(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每案5分，最多20分。</p> <p>(九)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5分計算，最多50分。</p>	<p>六、本院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超過100分以100分計：</p> <p>(一)基本分數50分。</p> <p>(二)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10分，最多50分。</p> <p>(三)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5分，最多30分。</p> <p>(四)本院服務類教師或獲雲鐸獎，每學年10分，最多30分。</p> <p>(五)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5分，最多30分。</p> <p>(六)參與辦理院各項國內、外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5分。</p> <p>(七)促成院國際合作，每次5分，最多20分。</p> <p>(八)承接院USR(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每案5分，最多20分。</p> <p>(九)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5分計算。</p>	考量「服務」成績評分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分之合理性，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五條規定，設定加分上限。